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四) 会议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外合作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由合作改制重组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否
2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否
3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负债的议案	否
4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否

上述第 1 项提案已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决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

3、符合条件的股东持股东帐户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司董秘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陈佳海
- 2、联系电话：0512-65626898
- 3、传真：0512-65270086

4、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公告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中外合作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由合作改制重组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2、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负债的议案			
4、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注：股东或受托人参与表决时，请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同意、弃权、反对”栏选择一项画圈作为标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13 年 1 月 3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3 年 月 日